

证券代码：837487

证券简称：天创物联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北京天创惠丰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北京天创惠丰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☒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
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若宇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,956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田锁庄、孙杭嘉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闫留增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的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95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现编制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95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报告期内，北京天创惠丰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积极开展工作，监督公司规范运作，编写了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。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95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95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95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、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95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北京天创惠丰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20,583,058.75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 3,000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95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

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的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。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拟在 2025 年继续聘任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95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纪荣美律师 罗虎臣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及列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天创惠丰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

北京天创惠丰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